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
水下文化遗产

5 MSP

UCH/15/5.MSP/7
2015年1月15日
原文：英语

限制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十一号会议厅
2015年4月28至29日

临时议程第7项：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STAB）的章程修正案

本文件包含了有关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章程的修改建议，特别是有关其援助代表团和报告员职能的修改建议。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3段

1. 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2009年3月26/27日)上, 缔约国通过了《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STAB)的章程》。
2. STAB最近新增的缔约国援助对象, 即海地, 明智地做出改变以便适应此《章程》。本文件的修改建议列在附录中。建议主要提出了有关任务成员的选择, 报告工作和任务完成后STAB后续行动的指导说明。
3. 本次会议希望通过下列决议:

7/MSP5号决议草案

在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上,

1. 审议了UCH15/5.MSP/7号文件及其附录,
2. 通过在此所显示的, [修正的]以及此项决议随附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章程》的修改建议。

附录

《科学和技术咨询技术的章程》

第 3 条——提名和选举

[...]

(b) 咨询机构应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建议:** 以及一名报告员。后者应当通过与秘书处的合作详细说明咨询机构的会议报告和电子工作, 并提交这些报告以供咨询机构成员审议通过。报告获得通过以后, 报告人应当及时将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新提出的条款: 第5条——国家援助和任务

- 5.1. 一旦获知缔约国会议或其主席团确定咨询机构可向一个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的决定时, 秘书处应当将此项决定、相关缔约国的请求详情以及可用于回应此项请求的供资方式通报给主席。通常请求援助的缔约国要自负经费。
- 5.2. 主席在与秘书处和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协商后, 将提出应当采取的行动措施并将请求函和行动建议分发给咨询机构成员传阅。如果为请求援助的国家派遣了援助代表团, 主席也应为请求援助的国家提名援助代表团的团长。咨询机构的成员应当就采取的行动做出决议。
- 5.3. 咨询机构的秘书处应当支持援助代表团并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应当对请求援助的缔约国负责。指定的援助代表团团长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援助任务的结果, 如果可通过电子传输方式, 应当及时将报告传送给主席和秘书处。
- 5.4. 然后秘书处应当通过与咨询机构主席密切合作的方式收集咨询机构成员有关此报告的意见, 并编制一份咨询机构评估报告草案。然后主席应当将此份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传阅, 征求他们的意见、评论和同意。
- 5.5. 一旦报告获得咨询机构成员的通过, 应当将其提交给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并在咨询机构网站上公布(只要该缔约国未明确要求对此报告予以保密即可)。